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8月26日9: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根据《董事意见记录表》的反馈,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临2016-049号公告《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关联担保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临2016-050号公告《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

公司关于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6 票，其中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董事朱贤麟、曾云、陈卫东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资产收购事项，该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不超过 30 日；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30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工作量大，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和法律等工作正在进行当中，相关资产收购需履行国资必要的报批和审议手续，预计无法在重组停牌 2 个月内复牌，为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再次延期复牌，即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发出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同意公司定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下午 14:45 在上海市天目中路 380 号 24 楼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27日